

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

鲁碳发字〔2023〕04号

关于遴选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印发《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》（发改就业〔2022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山东省发改委等部门印发《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》（鲁发改经贸〔2022〕518号）通知要求，构建科技创新格局，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就对专业机构需求，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省内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，进一步拓展绿色低碳评价认定范围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评价认定范围

工业类产品。

二、遴选对象及条件

1、在省内属地依法登记，以咨询评价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专业机构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无违规、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2、在评价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，有负责评价的专业队伍及相应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，能够支撑评价工作稳定的经费保障。

3、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质量管控能力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不以盈利为最终目。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、备案申请：按照基本要求，向我单位提交备案申请。附相关制度和材料，**装订成册一式三份，邮寄至我单位。**

2、信用核查：备案材料提交后，对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用全面核查，发现有涉及评价方面的违规和经营方面失信等不良行为的，不予备案。

3、评估机制：专家组对申请机构进行评估，主要评估机构基本情况、经费保障措施、内设机构、人员配备、质量保障、信息管理等内容。

4、备案公示：评估通过后，我单位将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官网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即可备案纳入绿色低碳产品认定机构目录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刘主任 电话：0531-58233417

附件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申报表

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

2023年7月12日



